附件三：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分)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单位 | 基本要求 |
| 创新机制 | 创新投入机制 | 20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 173 | ％百分点 | ≥3>0 |
| 人才激励机制 | 5 |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32 | ％ | ≥1.2≥2 |
| 创新合作机制 | 5 |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23 | 人/月％ | ≥30≥10 |
| 技术与人才 | 创新队伍建设 | 12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75 | ％人 | ≥2≥8 |
| 创新条件建设 | 8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 53 | 万元个 | ≥3000≥1 |
| 技术积累储备 | 10 |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 442 | ％项个 | ≥10≥3≥1 |
| 产出与效益 | 技术创新产出 | 15 |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 3444 | 项项项项 | ≥20≥10≥3≥1 |
| 技术创新效益 | 25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11113 | ％％万美元 | ≥20≥15>0 |
| 加分扣分 | 加分 |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3 | 项 |  |
| 扣分 |  | 企业经营亏损 | ≤3 | 万元 |  |

二、行业系数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 航空 | 0.8 | 0.6 | 0.6 |
| 电子 | 0.6 | 0.4 | 0.4 |
| 轻工Ⅰ | 0.6 | 0.4 | 0.4 |
| 轻工Ⅱ | 1.0 | 1.0 | 1.0 |
| 船舶 | 0.8 | 0.4 | 0.8 |
| 化工 | 1.2 | 1.0 | 0.8 |
| 机械 | 1.0 | 0.6 | 0.6 |
| 医药 | 0.8 | 0.8 | 0.6 |
| 冶金 | 1.2 | 1.4 | 1.4 |
| 纺织 | 1.0 | 1.0 | 1.0 |
| 建材 | 1.0 | 0.8 | 0.6 |
| 有色 | 1.0 | 1.4 | 1.4 |
| 铁道 | 1.2 | 0.6 | 0.4 |
| 石化 | 3.0 | 1.2 | 1.2 |
| 其他 | 3.0 |  |  |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指农业、服务业及石油、煤炭、交通、建筑、烟草、电力、电信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两项指标按满分的60%计算。

4．轻工Ⅰ为家电行业，轻工Ⅱ为轻工的其他行业。

三、指标体系的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的实际状况和政府的宏观政策导向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0人。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